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表团和 秘鲁共和国贸易代表团会谈纪要

由秘鲁共和国外交部经济事务和一体化副部长卡洛斯·阿尔萨莫拉·特拉维尔索大使为团长的秘鲁贸易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的邀请，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到六月十七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此期间，秘鲁渔业部部长哈维尔·坦塔莱安·巴尼尼将军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白相国的邀请，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在北京进行了友好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会见了秘鲁渔业部长坦塔莱安及其随行人员和秘鲁外交部经济事务和一体化副部长卡洛斯·阿尔萨莫拉大使为团长的秘鲁贸易代表团全体成员。周恩来总理热烈欢迎秘鲁贵宾，并且表示，秘鲁渔业部长和秘鲁贸易代表团的来访是对中国人民的鼓舞和支持。周恩来总理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秘鲁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坚持捍卫二百哩领海权和海洋管辖权的斗争，坚决支持秘鲁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

秘鲁贸易代表团访问期间，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表团进行了会谈。双方本着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利马签订的会谈纪要的原则，在平等、尊重、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就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具体成果。中国方面自即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年年底止，购买秘鲁鱼粉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鱼油二万吨，铜三万五千吨至四万吨，铅一万吨，锌一万吨。秘鲁方面也将积极购买

中国的出口商品。

为了促进和加强贸易往来，双方同意在对方国家尽快设立商务办事处，并根据已另行商定的特点和条件相互给对方提供方便。

双方认为，两国之间互相进行友好访问，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对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双方表示为进一步发展中秘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而继续努力。

秘鲁贸易代表团特别表示珍惜和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坚决支持秘鲁为保卫和重申二百浬海域主权权利和在海面上建立更公正、现实和持久的国际秩序而进行的斗争。

为此，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本纪要，本纪要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贸易代表团团长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周化民

(签字)

秘鲁贸易代表团团长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经济事务
和一体化副部长

卡·阿·特拉维尔索

(签字)